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8 年第 15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2008 年 6 月 5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調低兩類酒的稅率，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[2008 年 2 月 2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8 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》。

2. 生效日期

本條例當作自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 時起實施。

3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“稅率”為標題的一欄中——

(a) 廢除“20%”而代以“0%”；

(b) 廢除“40%”而代以“0%”。